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合鑫商贸2025-2028年装卸服务（三次）

项目编号：2025HAFWZ01775

招标人：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48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委托, 现对合鑫商贸2025-2028年装卸服务(三次)进行竞争性谈判, 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谈判。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 1.1 项目编号: 2025HAFWZ01775
- 1.2 项目名称: 合鑫商贸2025-2028年装卸服务(三次)
- 1.3 项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当涂北路与月华路交口百大物流园
- 1.4 项目单位: 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 1.5 项目概况: 承接合鑫商贸经营商品的装卸劳务, 年均约98万多件。
- 1.6 资金来源: 自筹
- 1.7 项目预算: 98.20万元
- 1.8 项目类别: 与工程无关·服务
- 1.9 标段划分: 共分1个标段, 本次谈判第1标段。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 /
- 2.3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2.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6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7 其他要求： / 。

3. 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5-08-23 至投标截止时间

3.2 获取方式：

(1) 本谈判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谈判文件。

(3) 潜在投标人查阅谈判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 谈判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628、66223831。

3.3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200元整，网上支付。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5. 谈判时间及地点

5.1 谈判时间：2025-08-28 14:00

5.2 谈判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楼评标室（六）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百大集团 4 楼

联系人：俞工

电 话：13625512300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28，66223831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纪检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百大集团 4 楼

电 话：0551-65618285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谈判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谈判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发票，在项目谈判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6300875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877700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8580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合肥市瑶海区当涂北路与月华路交口百大物流园
2	服务期限	叁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魏主管：15324491494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关于联合体参加谈判的相关约定	/
5	初审业绩要求（如有）	/
6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1）时间：2025年08月25日17时30分 （2）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7	构成谈判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谈判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8	谈判保证金	（1）金额： <u>壹万元人民币。</u> （2）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

		<p>保函</p> <p>(3) 递交要求:</p> <p>①谈判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p> <p>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是否到账以系统查询为准。</p> <p>③采用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审时评审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④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 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 或发现弄虚作假的, 报监管部门处理。</p> <p>(4) 注意事项:</p> <p>①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 项目招标失败后, 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 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 注意勿将谈判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②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 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谈判, 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谈判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谈判保证金。</p> <p>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 谈判保证金无效。</p> <p>④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 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谈判保证金。未递交谈判保证金的标段, 其投标无效。</p> <p>⑤以上银行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	--	--

9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
10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1</u> 家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4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现场告知
15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中标价的 2% (2) 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3) 具体要求：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4)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待合同终止且无任何违约行为后退还。

		(6) 其他要求: /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 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备注: 以上相关费用, 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 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谈判保证金中优先扣除。</p>
17	补充约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2 家及以上的, 按谈判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1 家的, 且评审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的, 继续评审并确定结果。</p>
18	报价须知	<p>(1) 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在项目谈判过程中, 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 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p>
19	重要说明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 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 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 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投标人参与谈判，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谈判、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0	电子招标	<p>本谈判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p>
21	解释权	<p>(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2	其他补充说明	<p>1.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p> <p>2. 付款方式：中标方每月根据经招标方核对无误的卸货数据开具等额发票，招标人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发票之后，20个工作日内应予承付(以付款划出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p>

		<p>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股权结构说明书。如投标人未提供股权结构说明书或实质性修改股权结构说明书格式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p>
--	--	---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 fee

招标代理服务 fee 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 fee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 fee 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 fee 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万元

（500-100）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万元

（1000-500）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万元

（5000-1000）万元 \times 0.25% \times 80% = 8 万元

（6000-5000）万元 \times 0.1% \times 80%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万元）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争性谈判，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投标人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谈判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谈判文件评审要求编

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谈判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8. 谈判有效期

8.1 谈判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为120日历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的谈判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除联合协议及谈判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

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谈判延期,按最新发布谈判时间执行)。

10.2 投标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0.3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谈判延期,按最新发布谈判时间执行)。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评审小组

12.1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终止竞争性谈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

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谈判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4.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4.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 最终投标报价

15.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5.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5.3 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5.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

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谈判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5.5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0. 中标结果公告

20.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1. 谈判结果的异议、投诉

21.1 对于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1.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谈判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告知谈判结果

2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3.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

25. 代理费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本谈判项目应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由其承担。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6.2 谈判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7.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介绍:** 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以销售日化、酒水等快销用品为主, 产品包含: 洗发水、牙膏牙刷、沐浴乳、洗衣粉、洗衣液、香皂、各种酒水、纸品等, 中标人将作为招标人2025-2028年度商品装卸服务项目承包商。

2. **项目规模:** 2025-2028年度商品装卸量约298万件, 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3. **项目位置:** 合肥市瑶海区当涂北路与月华路交口百大物流园2号仓库。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招标人日常到货的装卸、码放等劳务工作。中标人须在接招标人通知后次日派遣装卸人员到达招标人指定装卸货地点, 并且需安排现场负责人进行现场管理。

2.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核定的装卸吨数配备相应数量的装卸人员, 通常不少于3人/次。

3. **装卸频次:** 每周约3-4次(偶有超出, 乙方应予配合)。

4. **工作时间:** 装卸工应遵照公司作息(8:00-17:30), 严格执行当天到货须当天完成; 下午17:30以后到货, 可移至次日工作时间内下货。

5. **工作地点:** 合肥市瑶海区当涂北路与月华路交口百大物流园2号仓库。

6. 中标人在工作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斗殴、工伤、意外伤害等)均自行承担。中标人装卸人员装卸税费、加班费、交通费、保险等均自理。

7. **服务周期:** 约3年,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人员要求

1. 中标人配备的人员须身体健康, 具备基本装卸技巧。

2. 中标人应保证其装卸人员经过培训后上岗, 保证所有装卸作业遵守操作规程; 劳动保护、安全设施等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3. 中标人装卸人员须符合《劳动法》规定的劳动年龄要求: 16周岁≤男性≤60周岁, 16周岁≤女性≤50周岁; 中标人须统一为装卸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每年为装卸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及时更换；招标人须查验中标方与装卸人员的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中标人严禁以兼职、代班形式故意减少装卸作业人数，保证作业队伍的稳定，确保作业质量。

四、报价要求

1. 本次拟采购宝洁品牌日化、酒水商品装卸数量约为270万件，金红叶纸品装卸数量约为1.8万立方米，汉高品牌日化商品装卸数量约为12万件、立白品牌日化商品装卸约14万件，实际以实到数量为准。

2. 本项目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单价作为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及后期履约的依据，本项目装卸数量为暂定量，招标人保留后期数量变动的权利，若数量发生变动，中标人在招标人采购总价的调整上应无条件配合，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

3. 本项目以投标总价仅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最终结算以装卸单价结算。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投标单价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最高投标单价限价为：宝洁日化、酒水产品装卸不得超过0.27元/件；金红叶纸品装卸不得超过9.3元/立方米；汉高日化产品装卸不得超过0.27元/件；立白日化产品不得超过0.38元/件。

4.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总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管理要求

1. 日化/酒水商品按照每件核算（不限产品体积、重量大小），纸品按照每立方米核算，需按照每个品类分开卸货。

2.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方人仓管人员指令要求对产品型号、数量进行收发作业并配合仓管人员检查出入库产品的型号、数量及产品的质量状况。如因中标人不按招标人仓管人员指令操作而导致产品装卸出现差异，中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严禁野蛮作业。确保文明装卸，操作规范，对野蛮或不按规定装卸造成损失由装卸工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中标人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或酒后作业，禁止在禁烟区吸烟，如有违反，按

百大物流园区管理制度进行相应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股权结构说明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股权结构说明书”,未提供视为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投标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谈判文件获取情况	在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文件获取。
4	授权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股权结构说明书	符合谈判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评审小组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 谈判。初审合格后，本项目谈判条件如有变化，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谈判；本项目谈判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

一轮次报价为准。

四、相关说明。

1.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2.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

合鑫商贸 2025-2028 年装卸服务合同

招标人（甲方）：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投标人（乙方）：

签订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百大集团 4 楼

招标项目名称：合鑫商贸 2025-2028 年装卸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25HAFWZ01775

经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决定将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3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4 其他相关文件。

2. 服务

- 2.1 服务名称：合鑫商贸2025-2028年装卸服务项目；
- 2.2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甲方日常经营商品的装卸、码放等劳务工作；
- 2.3 服务质量：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做到文明装卸，操作规范。

3.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3.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要求，甲方现场施行的安全生产、行为规范、考核办法等管理规章制度应当公开，乙方应落实委派人员学习上述制

度，以便共同监督执行。

3.2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工伤事故造成伤、残、亡等情况，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抢救措施，乙方对委派人员的工伤事故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保险公司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3.3 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能够胜任外包业务的，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更换。乙方确认能够满足。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人员进行监督。乙方委派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退返乙方，但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3.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3.3.2 严重失职，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3.3.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3.4 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任何时间到场的装卸车辆，甲方需提前1天告知乙方，乙方应根据货物量多少及时安排装卸资源。

4.2 甲方产品必须保证不能对作业人员造成直接或间接的人身伤害，乙方如发现任何带有腐蚀性质的危险商品，以在通知甲方后拒绝执行该货品的装卸工作，但不得影响其他货品的装卸。

4.3 乙方应根据甲方核定的装卸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乙方装卸人员，在保证装卸作业安全的前提下，按时按量完成各项装卸业务。

4.4 乙方配备的装卸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具备基本装卸技能。乙方应为委派到甲方的装卸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但无论前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否已正常购买，乙方装卸人员在装卸过程中及因其装卸工作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或乙方投保的保险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甲方因相关人身安全事故进行了先行赔付而受有损失的，乙方承诺就甲方赔付/损失金额等额向甲方给予补偿。

4.5 乙方应保证其装卸人员经过培训后上岗，能胜任装卸作业，保证所有装

卸作业遵守操作规程，劳动保护、安全设施等国家相关行业的规定。

4.6 乙方装卸人员(包括后续新进人员)应经过乙方培训后方可上岗，上岗前乙方应书面告知每位作业人员从事本合同装卸业务的作业风险。如因乙方装卸人员原因造成装卸事故及/或甲方货物损坏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7 乙方装卸人员卸车时，应按照甲方仓管人员要求按次有序进行卸车。

4.8 对于包装已标识(箭头表示)或其它要求货物不能倒置的，搬运和堆放时严禁倒置。所有的货物在堆码时应采用科学的堆码方法，保证货物不倾斜，堆放时应将同型号的货物叠放一起。如因乙方装卸、码放问题造成货品毁损的，乙方应对甲方损失全额赔偿。

4.9 严禁超高堆码。如有特殊堆码要求，乙方应听从甲方仓库人员的指导。

4.10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仓库人员指令要求对产品型号、数量进行收发作业并配合甲方检查出入库产品的型号、数量及产品的质量状况。如因乙方不按甲方收货仓库人员指令操作而导致产品装卸出现差异，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11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的现场管理工作，在作业过程中听从调动，服从安排。

4.12 乙方装卸人员必须礼貌对待甲方客户。任何情况下，不得有与甲方客户发生任何矛盾、冲突等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

4.13 乙方须独立承包本合同装卸服务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构成违约，乙方应按中标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导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服务至甲方新中标服务单位进场之日。

5. 结算价格

5.1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具体单价以件或立方米为单位，其中宝洁日化、酒水商品__元/件；金红叶纸品__元/ m³；汉高日化商品__元/件；立白日化__元/件。每次以装卸实际数量为依据，每日汇总，据实结算。以

上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装卸费、加班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6. 单据交接

乙方每日装卸量结束后将当日装卸件数单据汇总交甲方核对，由甲方审核无误后作为付款依据。

7. 结算方式

本合同涉及费用采取月结的方式结算，甲方次月支付上月发生的经双方核对无误的装卸费用，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率为 3 %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予承付（以付款划出日为准）。乙方未出具合格的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遇特殊情况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 服务期限、地点、履约保证金

8.1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总价元，待服务期限届满或甲方支付的总费用达合同总价，则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前，甲方基于重新选聘合作单位、不可抗力等实际情况的需要，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延长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其余条款不变。甲方在合同有效期满前未通知乙方延长合同期限的，本合同有效期满时自然终止。

8.2 服务地点：合肥市瑶海区当涂北路与月华路交口百大物流园 2 号仓库；

8.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三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待合同终止且无任何违约行为后退还。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时，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请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仍不能付款的，自甲方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每逾期壹日，甲方需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 60 日仍未能支付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追索所欠费用。

9.1.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不能及时装卸配送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9.1.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解除，应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9.1.4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9.2 乙方责任

9.2.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装卸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违约金按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20 %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累计达本合同总价的 5 %时，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因乙方不履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2.2 乙方服务中出现货物被盗、破损、污染、职务侵占等因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应按货物正常销售价格照价由乙方赔偿，且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正常销售价格的 10%作为违约金；

9.2.3 乙方服务中，如对甲方人员、设备、设施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如造成其他损失，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解除，需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赔偿并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新中标单位服务后续服务期内费用与乙方后续服务期内服务费用的差额等），且乙方应无条件服务至甲方新中标单位进场并完成交接之日。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0.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0.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甲方）：	（公章）	投标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附件 3：安全协议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服务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的安全行为，确保相关方人员和工作活动顺利进行，遵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责任协议书。具体协议如下：

一、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治安、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本着对安全工作负责的态度，共同维护公司的治安和安全经营秩序，确保一方平安。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乙方所从事生产经营范围的安全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并有义务向乙方进行安全告知。

2、甲方有责任对服务区域的消防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及日常管理，保障乙方区域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3、甲方应不定期地对安全隐患检查、督促与整改在发现乙方存在的安全问题，应主动联络乙进行协商处理，如遇重大安全隐患将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并跟踪问题的整改落实。

4、甲方在安全检查中若发现设备、设施故障或较大安全隐患的，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使用。

5、甲方有责任组织乙方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乙方应积极配

合参与。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人员必须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合同编制人数排班，挂牌服务和着统一服装，自觉支持和接受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和指导。

2、乙方对甲方服务中必须严格遵守《消防法》，作业时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使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3、因乙方人员违反《合鑫商贸 2025-2028 年装卸服务合同》所引起的火灾及人员伤害等事故，造成甲方或顾客人身和财产等经济损失，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4、不发生打架斗殴等事件，乙方人员之间或同甲方工作人员打架斗殴，甲方有权依据《合鑫商贸 2025-2028 年装卸服务合同》和公司相关制度条款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交送公安机关处理。

5、乙方应教育员工遵守职业道德，不得私拿、损坏库区商品、赠品或将运输客户遗失的财物归为已有，不得擅自处理甲方资产，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依据《合鑫商贸 2025-2028 年装卸服务合同》和公司相关制度条款进行处理。

6、乙方应告知本方人员作业风险和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若因乙方工作失误，发生乙方人员伤亡事故、意外伤害和第三人伤害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解决及赔偿。

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私接电源，作业时必须使用公司指定的专用电源接口；不得使用电水壶、热得快等电加热大功率电加热电器，严禁超负荷使用。

8、乙方所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

养，并有书面记录。对不能正常使用或可能产生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确保机械运转部位的防护装置完好；电气设备有漏电保护装置；电源开关和电源线路完好。

9、乙方人员禁止在禁烟区域吸烟和动用明火，并有义务劝阻他人吸烟。如需动火作业时，必须先至公司资产安全部门办理动火手续。

10、乙方人员必须参加公司安全培训，人员发生变动时，需及时至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新进人员必须经过公司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工作人员应会使用灭火器材，熟知逃生方法和突发事件的处置。

二、相关说明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之一，随同《合鑫商贸 2025-2028 年装卸服务合同》一并签订，双方签字并盖章，本协议从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鑫商贸 2025-2028 年装卸服务（三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合鑫商贸 2025-2028 年装卸服务（三次）

项目编号：2025HAFWZ01775

投标人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u>（保留到分）</u>
分项报价	报价日化、酒水：_____元/件（小计：元）
	金红叶纸品：_____元/立方米（小计：元）
	汉高日化：_____元/件（小计：元）
	立白日化：_____元/件（小计：元）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二、第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合鑫商贸 2025-2028 年装卸服务（三次）

项目编号：2025HAFWZ01775

投标人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u>（保留到分）</u>
分项报价	宝洁日化、酒水： <u> </u> 元/件 （小计：元）
	金红叶纸品： <u> </u> 元/立方米 （小计：元）
	汉高日化： <u> </u> 元/件（小计：元）
	立白日化： <u> </u> 元/件（小计：元）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谈判情况变动的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评审小组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协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人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三、投标函

致：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谈判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谈判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谈判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7.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谈判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

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13.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股权结构说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企业性质）_____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如下：

1. 股东：_____，出资比例：_____%，出资额：_____万元；
2. 股东：_____，出资比例：_____%，出资额：_____万元；
3. 股东：_____，出资比例：_____%，出资额：_____万元；
-

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本单位对上述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

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

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

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